通告編號：2425/022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

「學生津貼」(2024/25 學年)申請事宜

敬啟者：

為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政府於 2024/25 學年繼續提供一次性港幣 2500 元的學生津貼。本校將協助發布申請「學生津貼」的詳情及核實學生身份。敬請　台端留意以下事項：

一、資格準則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於申請日在本校就讀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

二、申請安排

1．家長可選擇利用電子或紙本方式申請學生津貼：

☆　家長若選擇利用電子方式申請，請閱覽【附件一】。

☆　家長若選擇利用紙本方式申請，請閱覽【附件二】。

2．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透過電子或紙本方式遞交一份申請**。

3．申請人在現階段無須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儘量利用現有學校、學生及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核實工作，有需要時將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及／或電郵，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

4．由於家長一般擁有本地銀行戶口，教育局會透過銀行轉帳向家長發放津貼。

三、查詢

1．有關學生津貼申請詳情的查詢，請與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觀塘辦事處聯絡（電郵：stgenquiry@edb.gov.hk；熱線電話：3850 2000）。

2．有關學生津貼申請表格發放及遞交事宜的查詢，請致電 2492 0195 與本校行政主任鄧小姐聯絡。

此致

貴家長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校長

馬玉娟謹啟

2024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一】電子方式申請學生津貼的安排

家長/監護人（下稱申請人）如遞交學生津貼電子申請，必須持有具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戶口，有關登記「智方便」的詳情，申請人請瀏覽專題網站 https://www.iamsmart.gov.hk。

一、登入電子申請平台的時段

電子平台將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6 時正啟用，並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後關閉。

二、登入電子申請平台的途徑

申請人必須持有具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 ＋ 」戶口，然後選擇以下一種登入途徑:

1．經「智方便」應用程式直接登入「學生津貼電子申請」網上服務遞交電子申請。

2．掃描以下學生津貼電子申請平台的二維碼，登入電子申請平台遞交電子申請：

3．點擊下方學生津貼電子申請平台的網頁連結，登入電子申請平台遞交電子申請：
https://stgsesweb.edb.gov.hk/

三、電子申請平台的使用方法

1．有關電子申請程序，申請人可掃描以下二維碼了解詳情：

2．有關如何填寫電子表格，申請人可掃描以下二維碼，觀看短片了解詳情：

3．申請人登入後須在電子平台細閱「申請須知」。

4．申請人可參閱教育局網頁的「學生津貼電子申請家長指南」以了解更多電子申請的資訊。

四、注意事項

1．2023/24 學年成功申請學生津貼的申請人為「持續申請人」。「持續申請人」經一次性驗證碼成功核實身份後可獲取預填電子表格，只須核對預填表格上有關學生及申請人的資料，並填寫學生的班別或其他資料，便可透過數碼簽署遞交電子申請。如有需要，「持續申請人」可修改電子表格上的資料。

2．若學生是新入學或轉校學生，「持續申請人」須在電子表格選取本校名稱。

3．新申請人／未能透過電子平台成功核實身份的申請人需填寫空白電子表格。

4．在遞交申請前，申請人須核實所有資料正確，尤其是學校名稱，以免因資料有誤而影響申請進度。本校的名稱及學校編號如下：

學校名稱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學校編號	230847
學校地址	**新界荃灣象山邨第一中學校舍**

5．教育局會透過短訊及／或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的進度及相關事宜，申請人亦可於電子平台查看申請進度及使用其他功能，例如應教育局的要求，於電子平台更新或修改資料，以及上傳補充文件等。

【附件二】紙本方式申請學生津貼的安排

家長/監護人（下稱申請人）倘若不用電子方式申請學生津貼，可選擇填寫紙本申請表交回學校辦理。請留意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透過電子或紙本方式遞交一份申請。

一、紙本申請的時段

本校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派發申請表予學生，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二、紙本申請的填寫方法

1．有關如何填寫申請表格，申請人可掃描以下二維碼，觀看短片了解詳情：

2．有關一般銀行編號一覽表，申請人可掃描以下二維碼，了解詳情：

3．申請人在填寫「學生津貼」申請表前，請先細閱表格內的「須知事項」以及「聲明」。

4．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表。

5．申請表格分為表格 A（空白表格）和表格 B（預印資料表格）兩種：

表格 A（空白表格）	表格 B（預印資料表格）
☆ 表格 A 屬空白表格，沒有預印學生資料，適用於新入學學生、轉校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或需要修改主要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類別）的學生。 ☆ 如不慎填寫錯誤，請在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切勿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	☆ 表格 B 適用於上學年成功申請學生津貼的本校學生。 ☆ 表格 B 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 ☆ 一般情況下，申請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如預印資料沒有需要更改，便可在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及填寫日期，透過學校

☆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的參考資料（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學生津貼）。 ☆ 填寫資料後，請簽署及填寫日期，並交回學校。	送交局方辦理，無需重新填寫資料。 ☆ 如表格B第I部分所列的主要學生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類別）需作更改，申請人需填寫表格A申請。 ☆ 如表格B所列其他部分資料需要更新（即主要學生資料以外的資料），申請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請勿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並留空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請簽署及填寫日期，透過學校送交本局辦理。

三、注意事項

1．請勿使用鉛筆填寫表格，必須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

2．請勿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如有需要更改，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

3．請填寫屬於香港的銀行帳戶號碼，而非國內或其他國家的銀行帳戶號碼。

4．銀行帳戶號碼必須先填寫銀行編號(3個位數字)，如匯豐銀行是004，恆生銀行是024，中國銀行(香港)是012等。

5．請盡量填寫清楚有效的電郵地址和香港流動電話號碼，讓日後有需要時接收有關申請狀況的訊息。

6．在學生資料有關學校類別及性別的部分，請填寫表格內所提供選擇的數字。

7．在申請人資料有關與學生的關係部分，請填寫表格內所提供的數字。

8．必須於申請表格最下方簽署及填寫日期。

9．請保持申請表的完整，切勿缺失一角。

10．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透過本校確認學生身份後交回教育局。